

## 重庆大学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

### 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1.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。
2.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。
3. 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。
4.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。
5.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### 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1.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

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2.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须尊重中国文化，符合公序良俗。

### **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#### **(一) 创意组**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（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）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重庆大学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#### **(二) 初创组**

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重庆大学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

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认可。

2.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

### （三）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（含 2 轮次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重庆大学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认可。

2.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

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

#### （四）师生共创组

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，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（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）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。并符合以下条件。

1.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（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。

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。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%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重庆大学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3.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重庆大学在编教师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）。